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双）应急罚〔2024〕危化-4号

被处罚单位： 双辽市朱记烟花爆竹销售中心

地址： 双辽市辽南街 邮政编码： 1364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周XX 职务： 法人 联系电话： 138XXXXXXXX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1、2024年9月23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双辽市朱记烟花爆竹销售中心进行检查时，发现该企业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载明范围。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（双）应急现记〔2024〕危化-15号；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（双）应急责改〔2024〕危化-7号；证据三：整改复查意见书（双）应急复查〔2024〕危化-7号；证据四：现场照片；证据五：询问笔录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参照《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四部分第二条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、吉林省罚没和追缴款项票据（电子）到双辽市辖区内的银行（双辽市吉银村镇银行除外），将罚款缴至：吉林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。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 双辽市应急管理局

 2024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